

MSY[SZ1Y]-[202543]-[SJ]

GF—2000—0210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二）

（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 程 名 称：朔州市山阴县燃气管道改造项目设计

工 程 地 点：朔州市山阴县

设计证书等级：市政行业乙级

委 托 人：山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设 计 人：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发包人：山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设计人：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朔州市山阴县燃气管道改造项目设计，工程地点为朔州市山阴县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及设计规范进行设计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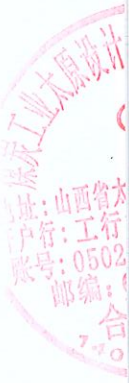
3.1 合同书

3.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设计内容

项目名称：朔州市山阴县燃气管道改造项目设计

设计内容：在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程、规范的基础上，设计朔州市山阴县燃气管道改造项目。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福兴苑、



鑫源小区、闫巷紫郡、玉马小区、铁东小区等小区的改造燃气工程。
设计范围从各小区中压气源接气点至各户燃气灶具接口处，设计内
容包括中压埋地燃气管道、阀门井、中低压调压设施、低压埋地和
架空管道、户内计量及管道系统（包括户内阀组及金属软管）等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，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：

- 1、工程范围内地质勘察报告一份；
- 2、工程范围内 1：500 地形图一份；
- 3、工程范围内既有地下管线资料（物探资料）一份；
- 4、工程范围内各小区的总图、既有地下管线资料（物探资料）及
小区建筑图一份；
- 5、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。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：

- 1、交付设计的成果：朔州市山阴县燃气管道改造项目设计；
- 2、交付设计文件的份数（纸质文件）：6 份；
- 3、交付设计文件的地点：双方另行商定；
- 4、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：初步设计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
个工作日，施工图设计交付时间为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。

第七条 费用

7.1 合同价款：¥253 万元，即人民币大写：贰佰伍拾叁万元整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成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% 的设
计费，计¥126.5 万元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。

8.2 乙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
50% 的设计费，计¥126.5 万元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陆万伍仟
元整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。

9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9.2.3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扣除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额的5%。

9.2.4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。

9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评审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

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2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捌份，发包人肆份，设计人肆份。

12.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4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空白)

•

18号
支行
00137
1

委托方 (甲方)	名称	山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		
	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		联系人	
	通讯地址			
	电话		传真	
	开户银行			
	帐号		邮编	
受托方 (乙方)	名称	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		
	委托代理人		部门负责人	
	通讯地址	太原市青年路 18 号		
	电 话	03514116813	传 真	03514116813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世纪广场支行		
	帐号	0502124009024900187		邮编 030001